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宸玖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觀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廖宇軒